**宇立地块高压迁改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宇立地块高压迁改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依据磋商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宇立地块高压迁改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阎良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宇立地块高压迁改项目，地址位于阎良区蓝天路与航天六路交汇处，迁改10kV139谭南线清河支高压线路及高压电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第二条工程发包方式： 。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第七条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八条工程结算

1、执行《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201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定额工日单价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及不可竞争的费用、税费按规定计取计入；材料价以《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及材料市场价等计价文件规定计价；如无信息价或信息价偏离市场价太高时以审计单位最终核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2、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除外）和承包人必需的其它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价款以航空基地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结算审减率超出5%部分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土建施工完成且电缆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质量保修金，1年期满后支付。

合同最终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否则应签订补充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可以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含税），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费用。

3、合同价款类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对比，上涨与降低幅度在5%（含5%）以内；②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变动（国家或造价主管部门有调价规定除外）；③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一周内累计小于8小时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工程结算时将此费用置于差价位置，除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费率，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按照人工费调整计入差价模式取费，并参照成交总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计算，投标已有材料价格或采购人认价不参与下浮），经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第十条工程预付款：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量清单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施工期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在解除通知限期内撤场后，双方按照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施工内容或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同问题经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拒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承包人维修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施工方案中的要求进行，如违反下列情形之一，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承包人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摸作规程、防火安全等规定，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经发包人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或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监督的，按照 5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承包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作业岗位)，或现场施工人员与承包人向发包人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或承包人施工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未处于安全状态的，按照 5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6.承包人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质保期内维修义务的，每次按照质保金的 2%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继续清偿。

7.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8.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适应航空基地环境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第十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三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乙双方及财政金融局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